

基督教簡明查經講章大綱

聖餐

-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273 聖餐前的默想 | 太 26:6-13 |
| 274 默想聖餐 | 太 26:17-30 |
| 275 直到我父的國裡 | 太 26:26-30 |
| 276 表明主的死 | 林前 11:23-29 |
| 277 思想寶血 | 西 1:20 |

基督再來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278 當預備迎見你的神 | 摩 4:12; 太 24 章 |
| 279 為何站着望天呢？ | 徒 1:1-11; 太 28:18-20 |
| 280 主必快來 | 啟 22 章 |

聖靈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281 聖靈來了 | 約 16:1-24 |
| 282 聖靈引導信徒進入一切真理 | 約 16:1-15 |
| 283 聖靈充滿的表現 | 約 7:37-39 |

培靈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284 神與我們同在 | 太 1:18-25 |
| 285 與神同住一浪子回家 | 路 15:11-32 |
| 286 你是點着的明燈嗎？ | 約 5:35 |
| 287 總要自己省察 | 林後 13:5-14 |
| 288 得着生命的冠冕 | 雅 1:9-12 |

著者簡介

黃牧師彼得博士 (Rev. Peter Wongso)，年青時從家鄉福建移居印尼學做生意，後來悔改信主，於 1951 年蒙神恩待呼召，一生獻身傳道，入讀印尼東南亞聖道神學院接受裝備，並進修獲得美國福樂神學院宣教學碩士，三一神學院神學博士學位。

五十多年來，黃牧師按神所賜的恩賜與安排，從事牧會，神學教育，開荒宣教，差傳佈道等福音事工。曾任教東南亞聖道神學院逾五十載，期間出任院長二十多年。1950 年代已開始文字事奉，在印尼創辦福音報和靈聲季刊等傳福音及造就信徒的刊物，並定期為基督教期刊執筆撰文；著述等身，在宣教，釋經，神學及培靈方面的中文和印尼文著作，譯作等，達八十餘種。

黃牧師退而不休，至今仍經常獲邀到世界各地主領聚會，傳福音，栽培信徒，足跡遍及印尼，新加坡，馬來西亞，菲律賓，台灣，加拿大，美國，中國，澳洲，歐洲等地，在華人神學院和教會授課，訓練主的僕人。

本社簡介

金燈台出版社 (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) 為超宗派的信心文字機構，由陳終道牧師創辦於 1986 年，以出版金燈臺活頁刊為主要事工。活頁刊以“講解救道，造就靈命，探討聖工，實用研經”為宗旨，主要服事在生命上追求長進的基督徒，長執，神學生，教牧同工等；並附設“福音活頁”，鼓勵讀者轉贈未信主的親友，傳揚基督救恩。

聖餐前的默想

經文 太26:6-13

引言：

聖餐的意義。

1. 表明主的死，替我受罪刑（林前11:24-25）。
2. 是記念主的愛，捨己為人；為我們捨去生命，使我們可領受生命。
3. 是預表在天國裏的筵席（太26:29；林前11:26）。

我們領受聖餐，正是準備去領受那在天國裏的筵席。在去赴大筵席前，我們應有所思想：思想一件美事（太26:10），奉獻成為美事，也成為香氣。

一．為何馬利亞會作這件美事？

1. 她聽道，更是明白聖經的真理。她知道主在逾越節要受難，是為愛人類而受死。我們今日讀經，也當明白主何時再來，要赴那大筵席。
2. 她明白主在受難時，最大的需要是香膏。我們也當明白主還沒有再來之前，需要傳福音。世人正需要基督救恩的香膏。
3. 她明白主甚麼時候要受難。之前有多次逾越節，但她知道是這年；而且她知道是在受難前需要這香膏。我們也當知道主甚麼時候要來，在祂要來之前需要傳遍福音。
4. 她明白主需要香膏的地方（太26:7）。頭其實就是指全身。頭是指主自己，榮耀高舉叫主滿足。身是指教會，

使教會有香氣，得發展，滿有基督的香氣。腳，指行為工作，也需要香膏。

5. 她明白奉獻給主的不是浪費，也不是損失，而是得着。是作在永生的主身上，是永遠被記念。作在社會或在家中的常被忘記。
6. 奉獻是有困難的。肉體會反對，貪財的會反對。但我們當克服。

二·她作這件美事的態度

1. 不求人的喜悅和稱讚，只求主的心滿意足和喜悅。
2. 不是看人怎樣獻，而是盡自己所能的。
3. 是沒有其他不良的目的，不是想着奉獻了會得主的甚麼報賞。
4. 是完全的，不留下甚麼。是打碎了的，一點不留的完全獻上。
5. 她這樣作，是盼望主早日再來，與主同享永遠的快樂。

三·她作這件美事的福分

1. 主的心滿足了。
2. 主的道開行了。因門徒作這事，就是行主的道，也成為主所愛的。
3. 主的聖工得發展，福音傳到普天下去。
4. 她的奉獻永遠被記念。如果她獻給人，早就被忘記了；但今日我們仍讀這件事，還聞此香氣。
5. 得主的稱讚，並叫人要傳揚這事。

結論：

讓我們在領受聖餐時，也立志效法馬利亞，作永遠的美事。



默想聖餐

經文 ✕ 太26:17-30

引言：

簡述這件事蹟。守聖餐必須用心靈和誠實來守，否則就會步當時門徒的後塵，莫明所以。

一．守聖餐的時候

1. 除酵節的時候（17節；參出12:15-20）。這是神要把以色列民從埃及領出來的時候（出12:17），就是要離開罪惡的管轄進入聖地的時候，所以應當除掉罪惡。記念主的寶血潔淨我們的罪惡。
2. 是逾越節的時候（17節）。是神替以色列報仇，讓以色列人藉血得免死的時候。記念主寶血的大能拯救。
3. 是時候快到的時候（18節）。是與惡魔爭戰的時候，是主耶穌要按神的應許打傷惡者的頭，主的腳也要被傷的時候。記念主為我們戰勝惡魔，救我們脫離惡魔的手。
4. 是晚上（20節）。是魔鬼掌權的時候，也是魔鬼即將失敗的時候；是前途墨黑的時候，也是前途即將光明的時候；是眾人都在沉睡的時候，也是新郎快來我們應當做醒的時候。
5. 是人賣主的時候（21節）。貪愛世界的人，體貼肉體的人，貪財的人，與耶穌的敵人為友的人，不聽主教訓和責備的人。

6. 是愛主者心裏憂愁的時候（22節）。為前路和環境黑暗心裏憂愁；為有人要賣主憂愁；為自己靈性不豐盛，信仰不堅定憂愁：“主，是我嗎？”
7. 是祝福立約的時候（26-29節）。是主把祂的生命分給我們，祂的道要寫在我們生命上的時候。是主為我們捨命，我們得祂生命的時候。

二·守聖餐的地點

1. 在聖城裏（18節）。聖城代表耶穌，就是在耶穌裏面。
2. 在信徒家裏（18節）。就是有主為主的地方。是尊主為大，讓主掌權的地方。
3. 在樓上（可14:15）。“樓”在聖經中多為禱告靈交的地方。但以理在樓上禱告（但6:10），以利沙（王下4:10-11），使徒們（徒1:13），彼得（徒10:9）。就是與神靈交的地方。
4. 在父的國裏（29節）。就是復活後與主面對面的時候。我們目前肉體未復活，但生命靈魂已重生。人重生了，就進入神的國（約3:3-5），神的國就是父神掌權的地方。所以重生了就可以領受聖餐。

三·守聖餐的態度

1. 要預備（17,19節）。
2. 要求問主（17節）。問自己所不知道的。
3. 要順服（19節）。遵着主的吩咐。
4. 要和睦（20節）。十二門徒同坐。
5. 要自省（22節）。“主，是我嗎？”
6. 要領受（26-28節）。領受餅和杯。
7. 要仰望（29節）。等候直到父的國降臨。



直到我父的國裏

經文 ✕ 太26:26-30

引言：

聖餐不但是記念主的受苦，更是記念主的得勝。因為祂看見那得勝，所以忍受一切痛苦。這實在是一件我們應學習的寶貴功課。

一・聖餐所表明的得勝

1. 表明生命得勝了死亡。
2. 表明寶血得勝了罪惡。
3. 表明恩典得勝了律法。
4. 表明捨己得勝了放縱。
5. 表明順服得勝了背道。
6. 表明愛得勝了仇恨。
7. 表明神的權勢得勝了撒但的權勢。

二・如何能得着這個得勝

1. 這個得勝是主的。凡在主裏的人也能靠主得勝。
2. 這個得勝是捨的。我們如主一樣的捨己，也就可以這樣得勝。
3. 這個得勝是順命的。主順從父得勝了，我們一切順服父的也可得勝。
4. 這個得勝是要爭戰的，要擴展國度，叫多人得着。所以必須努力向撒但的國度進攻，以搶救靈魂。

5. 這個得勝是穩定的，一定可以得到，是在父的國度裏那新的日子。主的應許是絕對可靠的，所以我們要得勝。“他們唱了詩，就出來”（26:30），表明那得勝已得着了。
6. 這得勝是新的，是從來沒有過的。每一次的得勝總是新的。
7. 這個得勝是永遠的。從今直到永遠。

結論：

我們在受苦的時候，有沒有這樣的得勝？主已為我們成全了，祂要我們有這樣的得勝！



表明主的死

經文 林前11:23-29

一·字義

“表明”原文意為“通知，宣布，傳遍”。使徒行傳4:2譯為傳講（傳說）。所以我們守聖餐是傳揚和宣布主的死。今日要思想主的死是怎樣的死。

二·主的死是等候的死

自從道成肉身，祂就等着死在十字架上（約12:27）。我們在奉獻自己的時候，也當有等候為主而死的心。

三·主的死是破碎的死（林前11:24）

擘開，就是失去本來一切的榮美面目，是慢慢地拆毀到死。我們今日也要慢慢的犧牲破碎，被人拆毀到死。

四·是棄絕的死

主一生下來就被人棄絕。世人不接受祂（約1:11），趕祂走（路4:28-29），厭棄祂（太13:57），眾人喊着把祂釘十字架（太27:22）。當我們奉獻自己，就要預備受人的棄絕。

五·是羞辱的死

裏衣外衣均被分（約19:23-24），一無所有。以極羞恥的樣子掛在十字架上，還有很多人譏笑祂（路23:35-39）等。我們今日也要如此。

六·是有目的的死（林前11:24）

祂是為罪人而死。祂知道為何要這樣死。我們的死也當有目的。

七·是有價值的死（林前11:25-26）

祂成為贖價，救贖人出死亡（羅3:24-25；徒20:28）。我們的死也當有價值有意義。

八·是有功效的死

祂的死是發生功效的，能洗淨我們的心，使我們除去死行來事奉神（來9:14）。祂藉着受死來打敗魔鬼（來2:14），結出許多子粒（約12:24），與信徒聯合，有祂的樣式（羅6:5）。

結論：

我們應當與主同死，與主同活（羅6:5；約12:24-26）。



思想寶血

經文 ✕ 西1:20

引言：

血與我們的救贖，生命，生活，得勝各方面都有極大的關係。

一· 血為何寶貴

1. 血是生命（利17:11）。生命寶貴，血也寶貴。
2. 血是能力。無血就無力。潔淨之力等（約壹1:7）。
3. 血是愛的源頭。有生命叫人生出愛心，有血緣就有愛的關係。信徒愛信徒，因同有主的生命。

二· 基督寶血對我們的功能

1. 使罪得赦（太26:28）。
 2. 得蒙救贖（弗1:7；彼前1:18-19）。
 3. 得以親近神（弗2:13）。
 4. 得與神和好（西1:20）。
 5. 心靈得潔淨（來9:14）。
 6. 能事奉神（來9:14）。
 7. 與人和好（西1:20）。
 8. 得勝罪惡和試探（約壹5:5-8）。
 9. 叫我們成聖（來13:12）。
- 還有其他的…

三·我們對主寶血的態度

1. 要承認血的能力，才能與新約有分（太26:28）。
2. 要飲這血，才能有主的生命（約6:53-54；林前10:16）。
3. 要接受血的潔淨（約壹1:7）。
4. 要接受血的救贖（彼前1:18-19；啟5:9）。
5. 不要踐踏祂的血（來10:29）。
6. 要準備立志為祂的福音流血（啟17:6； 18:24）。奧古斯汀說，殉道者的血是福音的種子。

結論：

在守聖餐記念主的時候，讓我們明白血的真理，認識寶血的功效和我們對血應有的態度，省察自己：有否使用寶血的能力？有否踐踏寶血？有否立志為主流血？



當預備迎見你的神

經文 摩4:12; 太24章

引言：

啟示錄22:7,12,20。

一·耶穌再來的預兆

1. 有假基督冒名出來迷惑人（太24:4-5）。
2. 戰爭之事四起（太24:6-7）。
3. 饑荒，地震，瘟疫（太24:7；路21:11）。
4. 逼迫教會的事發生（太24:8-9）。
5. 離教，叛教的事發生（太24:10）。
6. 假先知（即假傳道人）出現（太24:11），只傳社會福音，沒有寶血十架的救恩，如耶利米的時代一樣。
7. 不法的事增多（參箴30:11-14,17,21-23）。教會失去愛心的見證。
8. 福音傳遍天下（太24:14）。
9. 敵基督站在宗教領袖的地位（太24:15）。
10. 人類注重享受宴樂（太24:37-44），沒有準備。
11. 忠心的僕人減少，惡僕增多（太24:45-51）。

二·耶穌再來的工作

1. 迎接信徒回天家（約14:2-4）。
2. 救贖肉身（林前15:35-49）。

3. 審判信徒的工作 (林前3:12; 林後5:10)。
4. 結束恩典時代 (太25:10-13)。人再沒有悔改的機會。
5. 審判萬民 (啟20:11-15)。

三·當如何預備主再來 (帖前4:1-12)

1. 行神所喜悅的事。未信者當接受耶穌為救主。
2. 追求聖潔，遠避淫行 (即罪惡，世俗)。
3. 不銷滅聖靈的感動。
4. 實行彼此相愛。
5. 殷勤努力。
6. 生活有見證。
7. 要做醒。因無人能知道主何時再來。



為何站着望天呢？

經文 徒1:1-11; 太28:18-20

引言：

在耶穌救贖的五大工作裏，升天是其中之一。

一· 升天的事實

1. 這是主自己的預言（約6:62; 7:33; 14:28; 16:5; 20:17）。
2. 五百個門徒看見（徒1:9; 林前15:6）。
3. 有天使為證（徒1:10）。
4. 有日期可考。復活日之後四十天（徒1:3）。
5. 有地點可考。伯大尼對面的橄欖山（徒1:12; 路24:50）。
6. 有聖靈賜下（徒1:5,8; 2:1-4）。
7. 福音傳開（徒1:8）。

二· 耶穌升天的工作

1. 作信徒的先鋒，先進入至聖所（來6:20）。
2. 賜下聖靈（約16:7; 徒2:33）。
3. 作信徒的中保（來7:25; 羅8:34; 約壹2:1-2）。
4. 賜下各樣的恩賜（弗4:8,11）。

三· 耶穌升天前的命令

1. 要等候聖靈的洗（徒1:5,8）—潔淨自己，被聖靈充滿。
2. 要得着能力（徒1:8）—生命豐盛。得勝罪惡死亡，努力作見證的能力（路24:49）。

3. 要傳福音。從耶路撒冷直到萬邦，由家庭直到所能到達之地（路24:47；徒1:8）。
4. 作主的見證（路24:48；徒1:8）。言語的見證，生活的見證，叫人從我們身上看見復活的主的聖潔，看見得勝的主（腓1:21）。
5. 領受權柄（太28:18；可16:17-18）。醫病，趕鬼，得人的靈魂的權柄。
6. 使萬民作主的門徒，使萬民與主合一（太28:19；可16:15-16）。
7. 遵守主的教訓（太28:20）。

結論：

主升天前給我們的命令，都是行動，所以我們不是單站在那裏。我們行了多少，作了多少？主要再來了，祂所吩咐的我們作了多少？我們如何迎見主呢？



主必快來

經文 ✕ 啟22章

引言：

耶穌再來是聖經中重要的真理之一。今日從啟示錄最後一章中與各位共同思想主快再來的真理。

一·主快再來的真實性（22:6-7,12,20）

1. 天使證明主再來的真實（6節）。
2. 上帝自己宣告再來的真實（6節）。
3. 使者奉差宣告再來的真實（6節）。
4. 耶穌自己宣告祂快再來（7,12,20節）。

二·主再來人間的情況（22:11,15,17）

1. 有不義污穢的人（11節）。
2. 有為義聖潔的人（11節）。
3. 有沉迷罪惡的人（15節）。
4. 有渴慕生命的人（17節）。

三·主再來接信徒的去處（22:1-5）

1. 是有生命水的地方（1節）。
2. 是有生命樹的地方（2節）。
3. 是有生命寶座的地方（3節）。
4. 是有生命記號的地方（4節）。
5. 是有生命光的地方（5節）。

四·如何迎接主再來？

1. 遵守這書上的預言 (7,9節) 。就是遵守聖經的話。
2. 洗淨自己的衣服 (14節) 。
3. 見證主再來的真理 (6,10,16-18節) 。
4. 渴望主的再來 (20節) 。

結論：

主再來之日期甚近，你預備好迎接祂再來嗎？你準備了甚麼去迎接祂？



聖靈來了

經文 X 約16:1-24

引言：

在記念聖靈降臨的日子，讓我們來思想一些有關聖靈的真理。

一．聖靈是誰？

1. 是神。與聖父聖子同等，同榮，同尊，同權，同在。
2. 是保惠師（約14:16）。就是勸慰師，安慰師，在旁邊代禱說話者。
3. 是真理的靈。祂本身是真理，也為真理作見證（約14:17; 16:13）。是真理的靈，不是邪靈。
4. 是聖潔的靈，也是使人成聖的（彼前1:2）。
5. 是生命的靈（羅8:2）。本身是生命，又是賜人生命的。
6. 是施恩的靈（來10:29）。本身滿有恩典，不但有恩典也有恩賜。
7. 是永遠的靈（來9:14）。

總之，聖靈是與聖父聖子同等，同榮，同尊，同權，同在。祂就是神。

二．聖靈的工作

祂來作甚麼？祂的工作很多，今次只從約翰福音16章中提出幾件：

1. 叫人看見自己的罪（約16:8-11）。

2. 叫人為自己的罪自責憂傷（約16:8）。
3. 叫人認識耶穌是救主（約16:9），並看見除了耶穌以外沒有救主（徒4:12）。
4. 叫人認識耶穌的贖罪工作已完成，足以拯救每一個人，人相信就可以稱義（約16:10；來9:14）。
5. 叫人認識耶穌的得勝，就是十架勝過死亡，罪惡和撒但（約16:11）。
6. 引導人明白真理，進入真理，經驗真理（約16:13）。罪得赦免的快樂，寶血遮蓋的經驗等。
7. 要榮耀耶穌。就是為主作見證，高舉耶穌，叫人可以相信祂並接受祂為主（約16:14）。
8. 為靈魂憂傷，並願受生產之苦（約16:20-22）。
9. 幫助人禱告（約16:23-24；羅8:26）。

結論：

聖靈作這麼多的工作，你讓祂在你身上作了多少？未得救者當接受祂的感動，看見自己的罪，接受基督救恩。信者當有搶救靈魂的負擔，更要緊的是被聖靈充滿。



聖靈引導信徒進入一切真理

經文 約16:1-15

引言：

這次談論的要點在第8節。“世人”是指不信的外邦人和猶太人。

一·叫世人為罪責備自己

這罪是不信的罪（約16:8-9）。不信主的話，不信主的救贖，工作，同在和應許等。他們釘死耶穌，是以耶穌為罪人。但聖靈來了，光照世人，知道自己是個罪人。

二·叫世人為義責備自己

義是公義。聖靈來叫世人看見自己的不公義，或明白所謂的公義只是片面的，相對的。而基督的公義才是絕對的。

三·叫世人為審判責備自己

審判乃評論。世人常按自己片面的知識去評論人，評論後常為了要堅固自己的評論，而以非為是。當聖靈來了，給我們看見完全的真理，就自責過去的評論是不完全的。這就是保羅在羅馬書2:1-3和哥林多前書4:3-4所說的。

四·聖靈引導信徒進入一切真理（約16:13）

引導，是由一位對真理滿有經驗者，帶領我們去經驗

一切真理。一切真理，表示全部完整全面的真理。當我們經驗一切全部的真理後，才能對罪，對義，對審判（評論）有全面的看法，否則常是片面的。如靈恩運動的問題，恩賜問題，地方教會問題，教會行政問題，安息日的問題，基督再來的問題，預定論的問題等。我們實在需要花工夫付代價，讓聖靈帶領我們進入“一切”的真理，而不是一小部分的真理。

五·聖靈教導的來源（約16:13-14）

是將所聽見，所受於基督的都說出來。這表明聖靈不是說自己的話，祂與基督所說的是完全一致，沒有衝突的。所以凡越過基督的教訓，就是異端（約貳1:9；帖後3:6）。

六·聖靈教導的目的（約16:14-15）

是榮耀基督。把基督的榮耀顯明出來。

結論：

聖靈教導我們多少真理？我們經驗了多少？是否一切？



聖靈充滿的表現

經文 約7:37-39

引言：

聖靈降臨的重要。

一· 聖靈降臨所成就的事

1. 教會的產生。
2. 信徒認罪悔改。
3. 信徒得生命。
4. 明白真理。
5. 得能力作見證。

聖靈降臨所成就的事還有其他。但今日我要論到聖靈充滿的表現。當中有許多表現，如勇敢作見證，有能力講道…，今日要講聖靈充滿如活水江河的表現。

二· 被聖靈充滿的表現

1. 謙卑。向下，俯就卑微的。如耶穌和保羅等等的謙卑服事人。
2. 溫柔。適合每一個環境，沒有自己的樣子。如保羅所說，在甚麼人中就作甚麼人（林前9:22-23；腓4:10-11）。貧富健弱都可以。
3. 合一。一滴水不能作甚麼，要成為水流，必須合作，沒有分爭。被聖靈充滿的人能與人合作，被刀切仍無痕跡。與父神合一，與信徒合一（約17:20-23）。

4. 叫人得滋潤。無論到哪裏，都叫人得益，叫人在生命和生活上都得滋潤，所以到處都受人歡迎，都為人所需。
5. 豐盛。湧流不息，如活水的江河，不是死海或破漏的水池。能一直供應人的需要，但必須與源頭接連。
6. 有潔淨的能力。被聖靈充滿的人，他到哪裏，那裏便得了潔淨。也代表肯犧牲。
7. 不求功名。江河的水沒有立甚麼紀念碑，也不貪圖世上的甚麼利益。他只有完成他的使命，作他應作的工作，別無他求。主耶穌和保羅等都是如此。
8. 不與人計較，不計算人的惡。保羅沒有花時間與人爭論，他只求趕快完成他的使命，如主一樣。

三· 怎樣能得聖靈充滿？

1. 要渴慕（約7:37）。
2. 要來到主前（約7:37）。追求，潔淨，除去一切罪惡。
3. 要相信。憑信心接受（加3:2,14）。

結論：

信徒最大的需要是被聖靈充滿，完全被聖靈管理，活出聖靈的樣式。



神與我們同在

經文 太1:18-25

引言：

近朱者赤，近墨者黑。孟母三遷的故事也是告訴我們相同的道理。

一．神與我們同在的意義

1. 神是主動與我們同在的。這表明祂對我們的愛，要與我們相交。
2. 神主動與我們同在，表明祂對我們的關心和照顧。
3. 神主動與我們同在，表明祂是無所不在的充滿萬有（弗4:6），並不受空間的限制，因祂是神。
4. 神主動與我們同在，表明祂知道我們的一切，包括心思意念（詩139:1-6）。

二．神與我們同在的實際

1. 神的同在是無所不在的。所以不是空間的，物質的，而是心靈的（詩139:7-12）。
2. 神的同在是客觀的實在。所以不受感覺的限制。
3. 神的同在是絕對的。所以不受情況好壞的限制；無論在順境逆境，祂的同在是一樣的。
4. 神的同在是永恆的。所以不因我們的改變而改變。神是“亞伯拉罕的神，以撒的神，雅各的神”就是永恆不變的意思（出3:6；太22:32）。

三·如何體驗神的同在

1. 接受聖經的真理。聖經這麼記載，我們就這樣接受。耶穌就是這態度：“經上記着說”（太4:4; 11:10; 12:3等）。
2. 以敬虔的心每日活在神面前（詩16:8; 119:30）。無論作甚麼都可以讓神鑒察，讓神知道。
3. 以信心支取神的豐富，成為生活的力量和智慧（弗1:15-23; 2:5,7; 3:9,16,20）。
4. 以愛神的心渴慕神的同在，渴慕見神的面（詩73:25-26; 42:1-2）。

結論：

神的同在是信徒實際的生活。如能活出與神同在的生活，就可以為神作見證。



與神同住—浪子回家

經文 ✕ 路15:11-32

引言：

神是我們的父，與神同住就是與父同住。每個人必須有一個家，一個住處；如果無家無住處，就是浪子。一個不肯與神同住的人，就是浪子。

一．誰是不肯與神同住者？誰是浪子？

1. 歡喜與朋友交往，而不歡喜與父親交往。他歡喜過外面的生活過於家庭的生活。一個人如果歡喜世界的生活過於靈交的生活，就容易成為浪子。
2. 愛財過於父親。要財物不要父親，要神的賜福而不要神。
3. 要放縱自己而不順服父母的管束。浪子之所以起意離家，就是不要父母的管教，不愛聖潔的生活而愛罪中的生活。
4. 只求滿足自己的欲望，而不體貼父母的心腸。為了滿足私慾，把父親的一切都變賣了。
5. 不愛惜錢財，任意揮霍。不知得錢財的艱辛，浪費錢財。賭博的罪惡，嫖妓的罪惡。
6. 對人的愛情也不專一。他之所以讓娼妓吞盡財物，就是他任意愛人，胡亂戀愛。
7. 倚靠錢財和朋友而不靠父親的慈愛。其實財物和朋友等等一切是靠不住的，只有不變的天父是可靠的。

二·浪子怎樣回頭？

1. 他受了光照，看見自己目前的敗壞，看見目前光景的可憐：成為一個乞丐，連充飢之物都沒有。他發現到心靈的飢餓，是物質，朋友，罪中之樂所不能滿足，所不能溫暖的。世界的一切只有叫他貧窮受飢餓。
2. 他想起父親，想起父的慈愛，溫暖，飽足，豐富，真誠，安息等。
3. 他想起自己的地位，是兒子的地位。現在卻成為浪子，有家卻不回去。
4. 他想起自己的罪，背逆不愛父親，叫父親傷心。
5. 他決心離開罪惡，回到父家，要與父親同住。

三·浪子回家後的情形

1. 得到父親的赦免。一切的過失，父親早已赦免。如他不回家，這赦罪之恩不能得到。
2. 得到父親的愛，歡迎，安慰，撫摸。
3. 恢復兒子的地位。戴戒指—權柄，穿鞋—得平安，穿袍—被稱義。
4. 父親永遠與他同住。因為是失而復得的，死而復活的。
5. 他永不再飢餓，而永遠飽足。不貧窮，而富足。
6. 他永不再受欺負，不再受輕視，而得父的看重。

結論：

耶穌講這個故事，不是單論浪子的敗壞，更要緊的是論浪子的回頭。浪子肯回家與父同住，悔改成為一個至善的人，這是最寶貴的。你今日是不是個浪子，遠離父神？父神愛你，等你回家，你今日肯回家嗎？



你是點着的明燈嗎？

經文 ✕ 約5:35

引言：

主對約翰的評語：“他是點着的明燈。”這個評語有許多寶貴的教訓，讓我們一同來思想。

一・說明那個時代的情形和需要

那個時代是黑暗的，所以需要燈光來照耀。今日我們也處在同樣的時代裏，也有同樣的使命。黑暗掌權，人需要燈：

1. 作為道路的指示。
2. 作為自潔的借鏡，從光認識自己。
3. 作為靈修的幫助，在讀經方面的幫助。

二・說明約翰發光的情形

1. 是點着的。是不斷的點着，自己一直在被燃燒，一直捨己助人。我們的主也是這樣的。我們的燈也當如此，一直點燃。
2. 一直要修理乾淨。若要不斷發亮，必須不斷修整，把渣滓不斷除去。一面發光，一面對付自己。
3. 要一直挑旺發光，不是發冷（提後1:6）。服事主有時會灰心疲倦，但要靠主恩不斷挑旺起來。思念主愛和主恩，而不敢放鬆不長進！

4. 要一直求聖靈加油（珥2:28-32; 亞4:6; 弗5:18）。就是一
直倚靠聖靈的能力（加5:25），靠聖靈行事。

三·發光的時間是短暫的

本節經文中的“暫時”在英譯本為“一段時間”。這說明：

1. 我們能為主發光，只是在今生短暫的時間。
2. 在大光未來到之前，需要我們發光（太4:16-17）。主是
大光，我們不過是小光。在主再來之前，是我們發光的
機會。到主再來，就不需要小光了。
3. 要在短暫的時間內完成我們的任務，把黑暗中的人引
到光明中去（徒26:18）。
4. 在短暫的時間中，等候大光的來到，直到在父的國裏
喝那新杯（太26:29）。我們今日守聖餐記念主，是等候
那榮耀的早晨來到，等候國度來臨。只有到主再來時，
我們才能放下這發光的責任。讓我們都有這個盼望和
等候。

結論：

今日，主耶穌對你我的評論是甚麼？是點着的明燈
嗎？或是已熄滅的殘燈？讓我們再修整，再挑旺，好讓自
能在主未再來之前再發一段時間的光，照耀黑暗裏的人。



總要自己省察

經文 林後13:5-14

引言：

自省是人生很重要的課題。幼時或年青時有人指導，但長大了就少有人指教；除非自己有自省的心，否則錯誤也不知。中國先賢曾子曰：“吾日三省吾身：為人謀而不忠乎？與朋友交而不信乎？傳不習乎？”使徒保羅也教導我們總要自己省察。在此我們要自省幾件事：

一·有信心沒有？

這“有信心沒有”是指信仰—信仰基督住在心中嗎？以弗所書3:17明說基督因我們的信心就住在我們心中。

1. 我們是否仍然堅持這信心？
2. 生活是否以基督為中心？
3. 生活是否討基督的喜悅？
4. 生活是否充滿基督的見證？
5. 生活是否滿有得勝的把握？

二·信心的生活如何？

1. 在前途上是否全心信靠主，相信主必指引，主必帶領？
2. 在事奉上是否全心信靠主，相信主會給恩賜，智慧，力量等去應付並能完成所託付的工作？
3. 在生活需要上是否全心信靠主，將日用的飲食天天賜給我？

4. 在靈命的長進上是否全心信靠主，相信主會保守我們不失敗（帖前5:23-24）？

三·對弟兄的信任如何？

信任是造就人的最好方法。這是我們的權柄。保羅信任哥林多教會：

1. 相信他們不會棄絕他（林後13:6-7）。當時在哥林多教會中似乎有人棄絕保羅（林後10:—12:），但保羅仍然相信他們。
2. 信任他們不作惡事，對保羅不存惡意。有誤會但不存惡意。
3. 信任他們行為端正。正直的行為，行事光明正大。

四·奉獻的信心如何？

保羅要求他們作完全人（林後13:9），又再提這盼望（林後13:11）。這完全人即是將自己奉獻給基督（林後8:5）。

1. 將自己的主權獻給主。這也是羅馬書6:13的意思。
2. 將自己的所有權獻給主。表明我只是管家，而不是東家。
3. 憑信心奉獻。十分之一，十分之二等，並為奉獻的數目禱告，求主賜下，讓自己可以奉獻。

結論：

總要自己省察，要作完全人，要受安慰，要同心合意，要彼此和睦，務要聖潔，如此可得神的同在（林後13:11-12）。



得着生命的冠冕

經文 雅1:9-12

引言：

基督的荊棘冠冕（太27:27-31）是生命冠冕，因為血染遍了它。

一·甚麼叫做生命的冠冕？

1. 不朽壞的（林前15:35-49）。是永遠存在的，是榮耀的。神的榮耀與世界物質的對比（羅1:23）。金銀生鏽了（雅5:2-3）。
2. 不玷污（彼前1:4）。是聖潔的，永遠聖潔不犯罪（來7:26）。基督的聖潔與我們肉體容易犯罪的對比。
3. 不衰殘（彼前1:4），是強壯的（林前15:43）。指牧長基督所得永遠的榮耀而言（彼前5:4）。這永遠美麗的榮耀與世上花草之衰殘的對比。主不要暫時的虛榮，而選了天父所賜永遠的榮耀。
4. 不屬魔，乃屬靈（林前15:43-46）。
5. 不屬世，乃屬天（林前15:47-49）。
6. 是公義的（提後4:7-8）。
7. 是荊棘編成的（太27:29）。

二·如何得這生命的冠冕？

1. 要忍受撒但的試探：肉體的情慾，眼目的情慾，今生的驕傲。亞當和基督受試探的對比（創3:1-7；太4:1-11）。

主凡事受試探，但不犯罪（來4:15）。用神的話語就可得勝。

2. 要受神的試驗。亞伯拉罕獻兒子的試驗（創22:1-19）。
 - a. 在信心上—是否信神的救恩和大能。
 - b. 在順服上—是否順服神的旨意要求。
 - c. 在奉獻上—是否完全歸主或仍部分歸己。
3. 要全然盡心永遠愛主。
 - a. 全心愛主—性質上。
 - b. 永遠愛主—時間上。
 - c. 至死愛主—環境上。
4. 要至死忠心（啟2:10）。
5. 要凡事有節制（林前9:25）。
6. 要作群羊的模範（彼前5:1-4）。
7. 要做醒等候主再來（啟3:10-11）。

結論：

生命的冠冕雖然很難得到，但這代價是值得我們付上的。如果我們得不到生命的冠冕，那麼就是得到死亡的冠冕。如果不是神給我們冠冕，那麼就是魔鬼給我們冠冕，魔鬼的冠冕是要不得的，因為它的冠冕就是硫磺火湖的永刑！（啟20:10,15）



肢體支持

基督教簡明查經講章大綱的編輯，印刷，製作網站等經費，單單來自主內肢體的奉獻。肢體的愛心奉獻，將大大幫助本社持續進行這項聖工。

奉獻支票（港元／美元／加拿大元／澳洲元／新加坡元均可）或匯票（港元），抬頭請寫“金燈台出版社有限公司”或“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imited”，寄至本社郵箱：香港新界火炭郵箱101號(P.O.Box 101, Fotan Post Office, N.T., Hong Kong)。

尚有其他奉獻至本社之方法，請參閱附夾之回應表。

版權及使用說明

基督教簡明查經講章大綱，以“免費贈閱，樂意奉獻”的形式發布。歡迎善用，共同在聖經真道上得以建立。

個人使用：主內同工和信徒，可以自由下載或複印使用，作為講道或個人查經的參考。

教會使用：教會團契或小組查經班，可以自由下載和複印使用，作為課堂講義，聚會材料；也可載於堂會內部刊物中，但敬請註明出處和著者。

網上轉載：主內其他非牟利網站，如欲轉載，敬請先來函本社申請。

敬請尊重福音文字聖工。未經著者或本社同意，基督教簡明查經講章大綱的所有內容，無論部分或全部，均不得以任何包裝形式，循商業途徑租賃，流通或轉售。

網上版

www.GoldenLampstand.org

金燈臺活頁刊長期作者黃彼得牧師，傳講神的話語五十多年，累積寫下查經講道大綱達二千多篇；現將之輯錄成為“基督教簡明查經講章大綱”，由金燈台出版社編校整理，以活頁小冊形式逐步印行，並藉網站發佈，作為贈書事工，供應全球各地同工和信徒使用，查考聖經，傳講主道。

查經講章大綱每十數篇編成一小冊，設有釘孔位置，並可拆裁為獨立活頁，供讀者活用活存，以小量形式印刷發行，供應未能上網者的需要。

查經講章大綱並可於本社網站上開讀和下載；網上版設有經卷索引，系列索引，分類索引，題目搜尋等功能，網址：www.GoldenLampstand.org



出版： 金燈台出版社有限公司
郵箱：香港新界火炭郵局信箱101號

P.O.Box 101, Fotan Post Office, N.T., Hong Kong

網址：www.GoldenLampstand.org

贈閱本·非賣品

© 2011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